证券代码: 839461 证券简称: 粤鹏环保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 《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 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 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节、向仲裁机

修订后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 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 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节、向仲裁机 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因此在公司章程第九章"通知、公告、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之第三节"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增加相关内容。

三、 备查文件

(一)《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

(二)《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